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5〕4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春季学期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学术或实际问题的重要方式，是反映学生全面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标志。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网信办令2023年第15号）、科技部监督司《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实事求是、严谨思辨的科学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毕业论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八类，各专业须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鼓励各专业根据专业特色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改革和创新。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实施计划、格式要求、评分标准、过程管理表格、样例等相关材料应提前报教务处审核与备案。

（一）学术论文：根据特定学术规范撰写的论文。适用于所有

专业。

（二）文学作品：以散文、诗歌、小说、戏剧等形式呈现的、成系列的作品及其创作报告。主要适用于文学类专业。

（三）设计创作：指以专业技术原创的作品或设计及其创作报告（说明）。主要适用于理工类、艺术设计类、戏剧与影视类专业。

（四）调查报告：指采用专业的调查方法，经过实地走访，搜集、整理、加工形成的调查研究报告。如：田野调查、社会调查等。内容上主要包含调查主题、调查对象、调查方法、调查的基本情况、调查情况归纳总结（具体认识、观点和基本结论）、调查结果分析以及对策建议等。主要适用于文学类、教育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专业。

（五）艺术表演：指音乐或舞蹈表演及其创作报告。主要适用于音乐与舞蹈学类、新闻传播类专业。

（六）创业计划书（商业计划书）：指以创业（商业）机会为起点，对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和计划的整体方案。内容上主要包含项目概要、产品与服务、人员与组织（人员安排及特点、组织的法律形式、内部组织形式）、生产安排与发展战略、市场分析（行业分析）、营销计划、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盈利点）、财务分析（投资估算、成本计算、现金流、利润估算、盈亏平衡分析、财务抗风险性分析等）、退出策略等内容。主要适用于经济学类、管理学类专业。

（七）教学设计及教案：指根据教学大纲、教科书要求以及学

生的实际情况，符合学科教学标准和格式规范，以课时为单位，对教学内容、教学步骤、教学方法等进行的具体设计和安排的实用性教学文书。主要适用于师范类专业。

（八）司法文书：以司法部及相关行业协会制订的标准，针对案例撰写的一系列文案及报告。主要适用于法学专业。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目标是：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基本技能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运用专业手段及科学方法获取信息、处理信息和加工信息的能力。

（三）培养学生在专业学习的基础上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意识与能力。

（四）培养学生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章 工作组织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织和实施的主体，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织分管领导、教研室主任、专任教师代表、相关管理人员组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

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制订工作计划、制订具体要求、审核指导老师资质、选派指导老师、筛选选题、督促指导、安排评阅、组织答

辩、评定成绩、质量分析、评选和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处理申诉意见等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抽查和监督；负责论文技术检测；负责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和奖励。

第四章 选题和开题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由各二级学院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在第七到第八学期穿插安排，一般不少于8周（4个学分）。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在开题前必须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审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16学分的学生，不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践性原则。选题应尽可能结合生产实践、教学实践和科研实践，鼓励以现实问题导向的选题。

（二）创新性原则。选题应突出创新性，要结合产业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符合创新驱动发展的社会需求。

（三）可行性原则。选题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难度适中、工作量适宜。

（四）个性化原则。选题要体现因材施教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自拟题目，鼓励以现实问题导向的真实选题。

（五）综合性原则。选题在符合所学专业基本方向的基础上鼓励学生从事学科交叉方面的研究和实践。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一人一题。设计创作最多由3人小组共同完成；艺术表演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集体人数。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始前向师生公布近两年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组织指导老师根据自身研究方向、技术专长结合现实问题、市场需求初拟选题，说明初拟选题的具体要求、难易程度、参考资料。学生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选题，经过指导老师批准，各二级学院审核后，作为毕业论文（设计）题目。设计创作、调查报告、艺术表演、创业计划书（商业计划书）、教学设计及教案、司法文书等形式的选题须紧扣实际。

第十二条 历年选题应不断更新。创业计划书、教学设计及教案、司法文书等形式的选题原则上不与历年选题重复，学术论文的选题中，改进题目或新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选题总数的70%。应有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源自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

第十三条 选题工作应采取学生自愿和协调分配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师生交流，双向选择。经师生双向选择没有获得选题的学生，各二级学院应综合考查学生的兴趣、能力、知识水平为学生指派指导老师确定选题。设计创作、艺术表演等需要集体完成的选题，各二级学院应以指导老师的研究方向、技术专长等因素协调分配。

以“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竞赛获得自治区级等级奖的项目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由原项目指导老师指导完成创业计划书，不再另行选配。

第十四条 选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征得指导老师同意。

第十五条 选题确定后，指导老师下达《桂林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下称“任务书”），任务书一般包括课题的内容、方法、设计的技术标准与数据规范、工作起始日期、进度计划与应完成的工作、主要参考文献和资料。任务书中应给出参考文献资料不少于 10 篇，艺术和体育类专业不少于 6 篇。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对完成进度和时间、技术标准与数据规范等方面统一要求；指导老师应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的不同形式在任务书中对内容、方法等方面有侧重地提出具体要求。

第十七条 学生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填写《桂林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指导老师应给出具体的指导意见。经指导老师审阅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工作，开题未通过的学生应重新开题。

第五章 撰写与创作要求

第十八条 教务处负责制订《桂林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规范》（下称“格式规范”）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格式规范。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及教案等有特殊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规范，根据实际情况由各二级学院参考上述格式规范制订，并报教务处备案。

（一）学术论文

理工类专业不少于 6000 字，人文社科类专业一般不少于 8000

字，其中外国语言文学类论文不少于 6000 个单词，语言学及教学方法论、新闻理论类、艺术理论类不少于 6000 字。

（二）文学作品

除学生原创文学作品以外，还应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创作报告，阐述作品创作的背景、思路、方法和目的等。

（三）设计创作

理工类、艺术设计类、新闻影视类的开发（设计）报告一般不少于 5000 字。

（四）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一般不少于 8000 字。

（五）艺术表演

艺术表演应达到表演技艺的基本标准，能展现艺术作品的精神，基本达到艺术作品的创作目的。创作报告不少于 3000 字，介绍作品，阐述对作品的理解、分析、技巧应用等。

（六）创业计划书（商业计划书）

创业计划书（商业计划书）一般不少于 10000 字。

（七）教学设计及教案

教学设计及教案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要求和实际教学内容自行规定。

（八）司法文书

以司法部及相关行业协会要求为准。

第十九条 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学生应使用相应语种撰写论文

（翻译专业或翻译选题的除外）。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创作、撰写过程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概念清楚，观点明确，论据充实，数据可靠，内容正确，条理清晰，语言流畅，结构严谨。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适时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对师生联系情况、工作进度等方面着重考察，填写《桂林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并给出明确的修改意见。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应科学、规范使用 AI 工具，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学生使用 AI 工具应征得指导老师同意且 AI 工具生成或加工的内容不影响毕业论文（设计）的真实性、原创性和科学性。学生可在文献检索与整理、辅助制图、格式整理和文字校对过程中使用 AI 工具；禁止在研究方案设计与数据分析、原始数据收集、结果图片及插图创作、论文文字内容撰写、涉密内容脱密加工等环节使用 AI 工具。使用 AI 工具生成或加工的内容应在研究方法或附录、注释等位置披露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要方式和细节（AI 工具的名称、版本号、使用时间和提示词），学生对 AI 工具生成或加工的内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章 指导老师与职责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应具备的资质：

（一）专任教师

1.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其他系列中高级职称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的可以独立指导。

2.硕士学位但未认定职称或初级职称的，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者可协助高级职称专任教师合作指导。

3.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但不符合上述 1、2 款条件的专任教师，持有相关行业职业（执业）资格证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高级职业技能证的，可协助高级职称专任教师合作指导毕业设计。

（二）校内兼课教师

具有兼课教师资格且符合前款专任教师之要求。

（三）外聘教师

1.已签订外聘教师授课协议，具备中高级职称且有高校教师资格的可独立指导。

2.已签订外聘教师授课协议，具有其他系列中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高级职业技能证的其他同行业或同专业的专家可独立指导毕业设计或协助专任教师中的高级职称教师合作指导毕业论文。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首先保证我校专职教师工作量饱满，一般应按下述限额标准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在专任教师不足以完成指导工作时，应优先考虑校内其他符合资质要求的兼课教师。

指导老师的指导数量实行限额，各二级学院学生与指导老师的

平均生师比原则上不超过 8:1，具有高级职称的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的职责：

（一）坚持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培养学生严谨、诚信、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二）下达任务书并指导学生完成开题报告、查阅文献资料、制订调查计划或设计方案、拟定写作提纲、明确技术要求、指导调查或实验方法、示范技术动作和要领；定期检查学生进展和完成情况，纠正错误，并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提出评阅意见，撰写评语；审核学生答辩资格并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工作，按要求参加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三）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完成上述工作记录并按二级学院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主动加强与指导老师的联系，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落实，定期向指导老师汇报工作进展。学生无故缺席教师指导时间（次数）累计达到总时数（次数）1/3，指导老师可取消学生答辩资格。

第二十七条 指导老师可利用线上线下灵活多样的方式对学生进行经常性指导与检查，由学生及时、如实填写《桂林学院学生撰写进度与教师指导记录表》。学生撰写进度与教师指导记录填报不少于 6 次（至少 1 次线下形式指导）。未达到 6 次记录的，不能进入指导老师评阅。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对指导老师的工作进行抽查考核，对

不履行指导老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要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不予认定指导工作量、调减其下一年度指导数量，直至暂停或取消其指导老师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管理系统与检测

第二十九条 学校使用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各二级学院应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始前组织参加本次工作的指导老师、管理人员集中进行论文系统使用培训，培训合格的教师方可取得指导资格。

第三十条 管理系统中各角色的分工和职责如下：

（一）指导老师：下达任务书，指导、督促学生在论文系统中完成题目申报、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初稿、论文检测稿、论文最终稿等环节工作，给出审核意见、是否同意答辩意见和成绩。

（二）教研室主任：在评阅环节对评阅人进行分配。

（三）评阅专家：教研室主任分配的评阅人对被分配的学生进行评阅，出具意见和成绩。

（四）答辩录入员：一般为答辩小组的答辩秘书，负责将答辩环节的答辩记录、答辩小组意见及答辩成绩录入系统。

（五）教学秘书：负责论文系统的信息管理、检测结果把关、答辩小组安排、论文最终稿上传通道开放等工作。

（六）学院领导：各二级学院分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做好督促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以及毕业设计、创作中的创作报告等文

字内容均需通过论文系统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不宜采取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由教务处会同各二级学院采取人工检测等其他手段开展检测。学生应对自己提交的电子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总文字复制比在排除自引比例后不超过 20%为合格；超过 20%未超过 50%须退回修改，延期答辩，重新进入交叉评阅和检测程序；超过 50%的为不合格，最终成绩按 50 分计，学生须重新修读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三条 学校使用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开展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2 次。第一次检测在指导老师确认学生定稿后，答辩前由学生提交检测版；第二次检测在答辩结束后，由学生提交最终版。

第一次检测的结果超过 20%未超过 50%的经修改可申请超权限检测，检测结果不超过 20%为合格，可参加第二次答辩；超过 20%则视为不合格，须重新修读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四条 答辩结束后上传论文系统的最终版论文（设计、创作）应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排除自引比例后的检测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为合格，合格的方可纸质版装订存档；超过 20%为不合格，按系统超权限检测程序安排，直到检测结果合格为止。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系统显示检测结果 3 日内提出申请，由教务处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鉴定或重新检测。鉴定或重新检测的结果即为最终结果。学生有且仅有 1 次申请重新

检测的机会。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

第三十六条 教务处视情况组织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检测，二级学院、指导老师应根据检测结果在论文撰写、评阅、答辩和存档环节中重点考察生成内容的真实性、科学性，评估生成内容对论文（设计）核心内容的原创性的影响。存在虚构数据和结论、大量抄袭生成内容丧失原创性、真实性、科学性的，应视情况采取要求修改、答辩不予通过等措施。上级对 AIGC 检测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评阅要求

第三十七条 指导老师应对学生的工作态度与学习能力、信息获取及加工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知识掌握与实际应用能力（包括计算机及外语应用能力）、成果的创新性与价值等方面评定成绩；对论文的理论水平、逻辑思路、内容结构、格式规范、语言表达、创新点及缺点等方面撰写简要评语，评语与评定成绩须成正相关，填写《桂林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评定表》，并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在指导老师同意答辩的前提下，各二级学院指定评阅教师（具有相关专业硕士或中高级职称者）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盲评。评阅教师撰写评语要求与指导老师一致，填写《桂林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教师评阅表》，并给出评阅成绩。

第三十九条 学术论文、文学作品、设计创作、调查报告、创业计划书（商业计划书）、艺术表演、教学设计及教案、司法文书

等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交叉评阅。

第九章 答辩要求

第四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需参加答辩（现场考核）方能取得成绩。同一专业采用多种毕业论文（设计）形式时，不同类型的毕业论文（设计）应分组组织答辩。因不可抗力或疾病等原因不能到校的，可以组织网络答辩。

第四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原则上只安排两个批次答辩，不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存在以下情况的，取消答辩资格。

- （一）指导老师不同意答辩的。
- （二）检测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的。
- （三）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论文的。
- （四）学籍注册不完备的。
- （五）有其他违规违法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组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开展答辩。答辩小组由3~5位教师组成，答辩评委应符合指导老师独立指导资质规定的条件。人员组成应遵循回避原则，指导老师不得参与自己指导学生的论文答辩，答辩小组组长应由相关专业方向的中高级职称教师担任，另设秘书1名。答辩委员会由各答辩小组组长及本专业高级职称教师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答辩委员会主席。

第四十三条 答辩程序及要求

- （一）各二级学院应在答辩前5天将答辩小组所有具有答辩资

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评阅表送答辩评委审阅。

（二）参加答辩的学生需事先做好准备工作，答辩时简明扼要地自述研究的目的、意义、使用的方法或理论工具、主要内容、思路和步骤、创新点和不足之处等。

（三）评委对学生的提问，围绕选题进行，着重考核学生专业知识的实际应用能力和原创性，要针对关键内容有准备地提出问题，提问要简明、突出。涉外专业在答辩过程中可适当使用对应语种进行陈述、提问和作答。AIGC 检测提示毕业论文（设计）核心内容存在生成内容的，评委应重点就生成内容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原创性进行提问考察。

（四）答辩小组根据学生在答辩过程中反映出的对选题内容所理解的深度及该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应变能力等，给出答辩评语。答辩应有详细记录，并由秘书填写《桂林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第四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答辩不合格：

（一）毕业论文（设计）结构缺失、逻辑混乱。

（二）设计或创作与他人设计或创作相似且无明显创新。

（三）拒绝回答提问，态度恶劣的。

（四）答辩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的。

（五）对毕业论文（设计）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不熟悉，存在代写嫌疑的。

（六）自动放弃答辩资格的。

第四十五条 答辩评委应及时进行评分，并填写《桂林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给出具体的答辩意见并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答辩评委要对毕业论文（设计）和答辩时回答问题的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明确答辩结论。评委应相互尊重评定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应报学院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四十六条 艺术表演、教学设计及教案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可按专业要求组织现场考核。考核小组（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参照上述答辩小组（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十七条 当学生以下列形式开展毕业论文（设计）且满足相应形式对应条件的，可免于答辩或现场考核，直接认定答辩或现场考核成绩；符合直接认定要求但学生自愿申请参加的，成绩按原定程序评定。

（一）学术论文、文学作品、设计创作已公开发表于中文核心期刊、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官方报刊或官方媒体的第一作者，答辩成绩认定为 90 分。

（二）参加“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竞赛获得国家级等级奖的创业计划项目的负责人认定 95 分；获得自治区级等级奖的创业计划项目的负责人认定 85 分。

（三）参加“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广西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获等级奖的，现场考核成绩认定为 85 分。

（四）参加自治区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等级奖的，可认定现场考核成绩的毕业汇报演出成绩 85 分；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等级奖

的，可认定 95 分。

（五）获得专利授权、注册商标的设计作品，答辩成绩可认定为 95 分。

第四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是学士学位授予的必要条件。因不满足答辩条件而未取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经指导老师（原指导老师因故不能履职的，由教学科研副院长代替）审核同意，二级学院可安排其答辩，具体要求按《桂林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十章 成绩评定

第四十九条 成绩评定规则如下：

（一）单项成绩评定和最终成绩评定一律按照百分制记载。

（二）最终成绩由指导老师评定成绩、评阅教师评阅成绩、答辩成绩三部分构成，指导老师评定成绩占 40%，评阅教师评阅成绩占 20%，答辩成绩占 40%，由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按照上述比例自动生成。最终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须重新修读毕业论文（设计）。

（三）各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应符合正态分布，90 分及以上的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20%，80 分及以上的人数不超过 80%。

（四）首批答辩成绩“< 60 分”的毕业论文（设计）可参加答辩委员会组织第二批答辩，确定答辩成绩。

第五十条 达到以下两项条件的，经二级学院推荐可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一）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 ≥ 90 分”，且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排除自引文字比例后的总文字复制比“ $\leq 10\%$ ”，AIGC检测生成内容比例“ $\leq 20\%$ ”；

（二）毕业论文（设计）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水平，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具有一定的实用（参考）价值的。

第五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数量一般不超过参与专业人数的5%。教务处应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组织双盲评审，盲审通过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认定为“桂林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发文公布、颁发证书并编撰成册存档。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对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给予奖励。

第五十二条 艺术表演的现场考核成绩应由试点专业根据主修方向组成的考核小组具体组织；考核标准、考核曲目（项目）、考核程序由试点专业自行制订（选定）。

第五十三条 教学设计及教案现场考核参照广西师范生技能大赛的组织形式和评定指标，由评委临时抽取教学内容，学生定时准备教学设计，定时完成说课的形式组织和评价。

第五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计0分：

（一）违背党和国家政策方针；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影响社会稳定；宣扬迷信

或暴力，危害社会公德，散布荒诞言论和歪理邪说；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利益。

（二）论文所采用的设计方案、实验方法及所得出的数据、结论等与他人研究成果雷同者。

（三）经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合格骗取答辩资格后替换论文，在后续复核、抽检等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或通过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规避、欺骗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

（四）毕业论文（设计）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评阅、答辩、成果评定等过程中成绩或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由二级学院组织不少于3名同行专家进行复核，学生指导老师、评阅人及答辩评委等原程序相关人员不参与复核，复核结果和处理意见应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申诉人在公示期内仍提出异议的，由教务处另行组织复核，程序参照前文，复核结果即为最终结果。原则上复核过程不加重处罚或降低最终成绩（存在上文成绩计0分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章 质量监控

第五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不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工作，并将检查结果报教务处。

第五十七条 教务处定期组织人员通过技术手段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向各二级学院反馈。

第五十八条 对抽检结果存在异议的，学生可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诉，由教务处组织不少于 3 人的同行专家进行复核，原抽检评审专家不参与复核，复核结果即为最终结果。

第五十九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超过 50%、答辩成绩或最终成绩不及格的，各二级学院应向学生、指导老师了解论文撰写与指导情况。

对不认真完成撰写任务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及时安排学生重新修读毕业论文（设计），有必要的应更换指导老师。

对疏于指导的指导老师给予通报批评，不予认定指导工作量，并减少下一年度指导名额 3—5 人；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取消指导老师资格，视实际情况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 存档要求

第六十条 各二级学院将《桂林学院答辩安排表》《桂林学院指导老师登记表》《桂林学院学生选题登记表》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报教务处存档。

第六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电子文档（包含各类附件）以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指导老师审核通过的最终版存档为准。各级各类数据上报、抽检等工作均将使用此电子版本。

第六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纸质版、相关过程管理纸质表格由各二级学院保存，保存期限为 6 年；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纸质版分别由教务处、档案馆、各二级学院保存；以上纸质版应与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留存的最终版保持一致。

涉密毕业论文（设计）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以及学校相关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十三条 在征得学生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各二级学院、教务处可对特别优秀的论文推荐到有关刊物发表、申请专利或应用于生产实际，发挥其社会效益。对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留用的，应视情况对学生和指导老师给予一定补助。

第十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经费由各二级学院在年度经费预算中专项列支，经费使用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不得挪为他用。

第六十五条 指导老师工作量认定按照《桂林学院教职工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桂林学院外聘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等执行。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国际学生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细则分别由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桂林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管理办法》（桂院政教学〔2022〕118号）同时废止。